

普洱学院科技处

科通〔2020〕4号

喜报：我校新增一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近日，由普洱学院与中烟集团云南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申报的国家发明专利“一株荧光假单胞菌株及其应用”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该发明专利为我校成文章教授研究团队所主持项目“红云红河集团原料生产基地（普洱）烟叶安全性提升的关键技术及其应用研究（HYHH2013YL01）”经过三年潜心研究取得的科研成果之一，其技术主要应用于农药残留的降解从而提高烟草和农作物的安全性。目前，该技术已在普洱烟草生产种植区和云南其它相关烟草生产种植区逐步推广应用。

（科技处平台与成果科）

wpm 190646 (转入)

证书号第 3684356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株荧光假单胞菌菌株及其应用

发明人：饶智;张春花;张静;李伟;罗云;单治国;蒋智林;成文章
崔宇翔;满红平;程昌新;朱海滨;董石飞;杨义;李枝桦

专利号：ZL 2016 1 0559809.7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7 月 15 日

专利权人：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普洱学院

地址：650231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红锦路 367 号云烟科技园 A 区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2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701612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3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368435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1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普洱学院

发明人：

饶智；张春花；张静；李伟；罗云；单治国；蒋智林；成文章；崔宇翔；满红平；程晋新；朱海滨；董石飞；杨义；李枝桦；程倩

证书号第3684356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人：程倩



第3页(共3页)